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31—202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31 部分：首饰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31: Jewelry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类别判定 1

 5.1 判定要求 1

 5.2 信息记录 1

6 年代判定 2

 6.1 形制分析 2

 6.2 款识铭文分析 2

 6.3 材质分析 2

 6.4 制作工艺分析 2

 6.5 品类分析 2

 6.6 纹饰分析 2

 6.7 表面痕迹分析 2

 6.8 综合判定 3

 6.9 信息记录 3

7 价值评定 3

 7.1 范围界定 3

 7.2 历史价值评定 3

 7.3 艺术价值评定 3

 7.4 科学价值评定 3

 7.5 综合评定 3

 7.6 信息记录 3

8 审核结论形成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31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辽宁考古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品卉、张桂莲、徐沂蒙、张力、王亚平、李颖映。

引 言

文物进出境审核是我国加强文物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发布了《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等规定，为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为确保这些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提升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了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旨在确立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原则，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内容及审核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拟由56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各类文物出境审核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
- 第2部分～第56部分：度量衡，法器，仪器，仪仗，家具，织绣，陶瓷，生产工具，金属器，明器，钟表，兵器，漆器，乐器，笔墨纸砚，烟壶和扇子，少数民族服饰，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少数民族名人遗物，玉石器，玻璃器，珐琅器，中国画及书法，壁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佩饰，车具马具，车船舆轿，首饰，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建筑实物资料（建筑模型、图样，建筑物装修、构件），碑帖、拓片，雕塑，甲骨，玺印、封泥，符契、勋章、奖章、纪念章，碑刻，版片，竹简、木简，书札、手稿，书籍、图籍，文献档案，古钱币、古钞，近现代机制币、近现代钞票，钱范、钞版、钱币设计图稿，鞋帽、服装，民俗用品（民间艺术作品、生活及文娱用品），笔墨纸砚外的其他文具，戏剧曲艺用品，木雕、牙角器、藤竹器，火画、玻璃油画、铁画，邮票、邮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少数民族工艺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目的在于规定文物出境审核人员对各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内容及审核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是GB/T 33290的第31部分，基于第1部分确立的总体原则，针对首饰文物的特点，规定首饰文物出境审核的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的要求，并重点明确首饰文物形制、款识铭文、材质、制作工艺、品类、纹饰等年代判定特征分析对象，细化首饰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评定内容，使首饰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更明确并更契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31 部分：首饰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首饰文物出境审核程序，规定了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首饰文物出境审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和文物临时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首饰 jewelry

佩戴在人体头、颈、腕臂、手指等部位与人体接触的装饰物。

4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应符合 GB/T 33290.1 的相关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首饰文物的出境审核：

- a) 类别判定；
- b) 年代判定；
- c) 价值评定；
- d) 审核结论形成。

5 类别判定

5.1 判定要求

应查阅携运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验实物，通过形制、材质、纹饰等特征，判定申报出境物品的类别。如果属于首饰，则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审核。

5.2 信息记录

5.2.1 应记录所获得的申报出境物品的名称、质地、数量和尺寸信息。

5.2.2 应留存申报出境物品的全形照片 1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首饰的典型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6 年代判定

6.1 形制分析

6.1.1 应通过观察获取首饰的形状、结构等信息，通过测量获取首饰的尺寸、重量等信息，分析其形制特征。

6.1.2 应根据首饰的形制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同类首饰的形制特征，推断其所属年代。

6.2 款识铭文分析

6.2.1 如果发现首饰有款识铭文，应通过观察首饰款识铭文的位置、书体风格、施铭工艺，并通过释读文字内容，获取朝代年号、干支纪年、店铺名、制作者、商标图案、贵金属的名称和纯度等信息，分析其款识铭文特征。

6.2.2 应根据首饰的款识铭文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首饰的款识铭文特征，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的累丝金凤簪，上刻有铭文“永乐贰拾贰年”，从朝代年号初步推断其制作时间为1424年。

6.3 材质分析

6.3.1 应通过观察获取首饰材质的颜色、光泽、质地、纹理等信息；通过科技检测获取首饰材质的成分、密度、硬度等信息，分析其材质种类和特征。首饰的材质包括金属、珠宝玉石、骨、牙、丝绸、玻璃、陶瓷等，其中最常使用的材质有金属和珠宝玉石，金属则以金、银、铜为主。

6.3.2 应根据首饰的材质种类和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首饰的材质使用特点，推断其所属年代。

6.4 制作工艺分析

6.4.1 应通过观察首饰的成型和装饰技法，获取制作工艺相关信息，分析其制作工艺种类和特征。首饰的工艺种类包括铸造、锻打、锤揲、錾刻、焊接、累丝、掐丝、炸珠、鎏金（银）、镶嵌、雕琢、磨制、点翠、烧蓝等。

6.4.2 应根据首饰的制作工艺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材质首饰的制作工艺特征，推断其所属年代。

6.5 品类分析

6.5.1 应通过观察获取首饰的形状、结构等信息，分析判断其品类。按佩戴部位，首饰分为下列品类：

- 头饰，包括簪、钗、梳篦、发箍、冠等；
- 耳饰，包括珥、珰、环、坠等；
- 颈饰，包括串、链等；
- 腕臂饰，包括镯、串、链、臂钏等；
- 指饰，包括戒指、扳指、指甲套等。

6.5.2 应根据首饰的品类，对照不同历史时期首饰品类的出现和消亡时间，分析推断其所属年代。

6.6 纹饰分析

6.6.1 应通过观察获取首饰的纹饰题材、纹样、组合方式、装饰位置等信息，分析其纹饰特征。首饰的纹饰题材包括几何纹、植物纹、人物纹、动物纹、文字等。

6.6.2 应根据首饰的纹饰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首饰的纹饰特征，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的翡翠簪，其簪头雕刻双喜纹。这种纹饰与清代首饰纹饰特征相符，初步推断其年代最早为清代。

6.7 表面痕迹分析

6.7.1 应通过观察获取首饰的氧化、磨损、锈蚀、附着物等表面痕迹信息，分析其表面痕迹特征。

6.7.2 应根据首饰的表面痕迹特征，结合存放环境、材质等因素分析其使用、埋藏的时间范围，作为推断其年代的辅助依据。

6.8 综合判定

应根据形制分析（见 6.1）、款识铭文分析（见 6.2）、材质分析（见 6.3）、制作工艺分析（见 6.4）、品类分析（见 6.5）、纹饰分析（见 6.6）和表面痕迹分析（见 6.7）的结果，综合判定首饰的年代。

如果年代判定结果为 1911 年以后的，应对其进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

6.9 信息记录

6.9.1 应记录年代判定的结果，描述年代判定的过程和方法。

6.9.2 应留存首饰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首饰年代判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7 价值评定

7.1 范围界定

制作于 1911 年以后的首饰，应评定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7.2 历史价值评定

7.2.1 应基于年代判定（见第 6 章）结果，并进一步通过观察、问询、文字释读、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首饰的确切来源、制作年代、名人使用等历史信息。

7.2.2 应根据所获得的历史信息，分析首饰具有的重要历史意义以及其他特殊意义，据此评定其历史价值。

7.3 艺术价值评定

7.3.1 应基于首饰形制分析（见 6.1）、制作工艺分析（见 6.4）和纹饰分析（见 6.6）获取的信息，从设计、技法、艺术性 3 个方面评定其工艺水平。

7.3.2 应通过观察、问询、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首饰的完残情况、制作者、来源等信息，在工艺水平评定的基础上，分析首饰的美学意义和在工艺史上的影响，据此评定其艺术价值。

7.4 科学价值评定

7.4.1 应基于首饰形制分析（见 6.1）、材质分析（见 6.3）和制作工艺分析（见 6.4）获取的信息，从造型设计、材料加工应用和制作技术等方面分析其反映的科学技术水平。

7.4.2 应根据科学技术水平的分析结果，从技术先进性、创新性、独特性等方面，分析首饰在科学技术史上的影响，据此评定其科学价值。

7.5 综合评定

应根据历史价值评定（见 7.2）、艺术价值评定（见 7.3）和科学价值评定（见 7.4）的结果，综合评定首饰的价值。

7.6 信息记录

7.6.1 应记录价值评定的结果，并描述价值评定的过程和方法。

7.6.2 应留存首饰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2张。照片应清晰反映首饰价值评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1 200万。

8 审核结论形成

8.1 应根据年代判定（见第6章）和价值评定（见第7章）的结论，对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规定，按照下列要求形成审核结论：

- a) 生产制作于1911年（含）以前的首饰禁止出境；
- b) 生产制作于1911年以后的，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首饰禁止出境；
- c) 其他的首饰不禁止出境。

8.2 应记录首饰的审核结论。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19 号）
 - [2]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2 号）
 -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38 号）
 - [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文物博发〔2007〕30 号）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